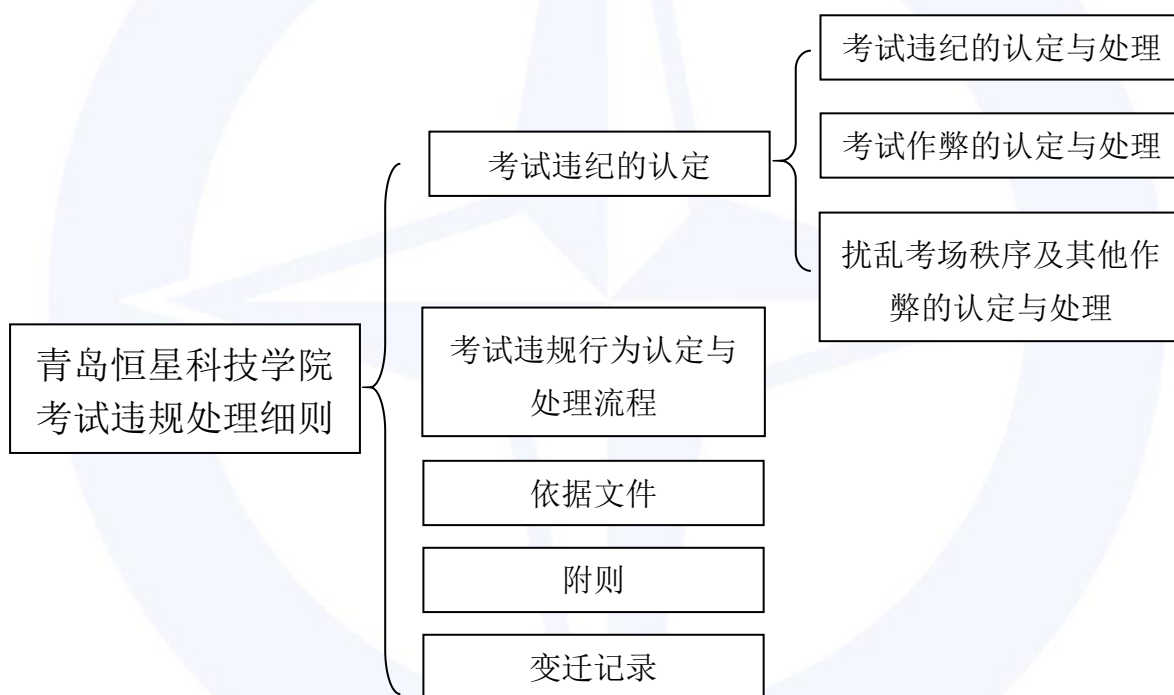


青岛恒星科技学院考试违规处理细则

目的依据和适用范围 为规范考试违规行为的认定与处理，维护我校考试的公平、公正，保障参加考试的学生和考试工作人员的合法权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法》、《中华人民共和国高等教育法》和教育部有关规定，结合我校实际，特制定本细则。对参加各级各类考试的我校学生违反考试管理规定和考场纪律，影响考试公平、公正行为的认定与处理，适用本细则。对考试违纪行为的认定与处理应当公开公平、合法适当。教务处负责全校各级各类考试组织工作的管理与监督。负责有关考试的具体实施，依据本细则，负责对考试违规行为的认定与处理。

概览图



1. 考试违纪的认定

1.1 考试违纪的认定与处理

考生不遵守考场纪律，不服从考试工作人员的安排与要求，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应当认定为考试违纪，给予批评教育，情节严重的给予警告处分，同时给与该生该科成绩判零分处理。

- (1) 携带规定以外的物品进入考场或者未放在指定位置的；
- (2) 未在规定的座位参加考试的；
- (3) 考试开始信号发出前答题或考试结束信号发出后继续答题的；
- (4) 在考试过程中旁窥、交头接耳、互打暗号或手势的；
- (5) 在考场及周围，喧哗、吸烟或者实施其他影响考试秩序行为的；
- (6) 未经考试工作人员同意在考试过程中擅自离开考场的；



- (7) 将试卷、答题纸（答题卡等）、草稿纸等考试用纸带出考场的；
- (8) 用规定以外的笔或者纸答题或或者以其他方式标记信息的；
- (9) 其他违反考场规则但尚未构成作弊的行为。

1.2 考试作弊的认定与处理

考生违背考试公平、公正原则，考生有下列行为之一者，应当认定为考试作弊，视情节轻重，给予相应处分。同时给与该生本次考试成绩全部判零分处理。

(1) 携带与考试内容相关的材料或者存储有与考试内容相关资料的电子设备参加考试的，视情节轻重给予警告或严重警告处分；

(2) 抄袭或者协助他人抄袭试题答案或者与考试内容相关的资料的，给予严重警告或记过处分；

(3) 抢夺、窃取他人试卷、答卷或者胁迫他人为自己抄袭提供方便的，视情节轻重给予记过或留校察看处分；

(4) 携带具有发送或者接收信息功能的设备的，视情节轻重给予警告或严重警告处分；

(5) 由他人冒名代替参加考试的，视情节轻重给予留校察看直至开除学籍处分；

(6) 故意销毁试卷、答卷或者考试材料的，视情节轻重给予留校察看直至开除学籍处分；

(7) 在答卷上填写与本人身份不符的姓名、考号等信息的，给予警告处分；

(8) 传、接物品或者交换试卷、答卷、草稿纸的，视情节轻重给予警告或严重警告处分；

(9) 其他以不正当手段获得或者试图获得试题答案、考试成绩的行为，视情节轻重给予警告或严重警告处分；

(10) 通过伪造证件、证明、档案及其他材料获得考试资格、加分资格和考试成绩的，给予严重警告、记过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留校察看或开除学籍处分；

(11) 评卷过程中被认定为答案雷同的，给予严重警告、记过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留校察看或开除学籍处分；

(12) 考场纪律混乱、考试秩序失控，出现大面积考试作弊现象的，给予严重警告、记过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留校察看或开除学籍处分；

(13) 考试工作人员协助实施作弊行为，事后查实的，给予严重警告、记过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留校察看或开除学籍处分。

1.3 扰乱考场秩序及其他作弊的认定与处理

考生及其他人员应当自觉维护考试秩序，服从考试工作人员的管理，有下列扰乱考场及考试工作场所秩序的行为的，应认定为考试严重作弊的行为，视情节给予留校察看直至开除学籍处分。同时给与该生本次考试成绩全部判零分处理。

(1) 故意扰乱考场、评卷场所等考试工作场所秩序；

(2) 拒绝、妨碍考试工作人员履行管理职责；



(3) 威胁、侮辱、诽谤、诬陷或者以其他方式侵害考试工作人员、其他考生合法权益的行为；

(4) 故意损坏考场设施设备；

(5) 其他扰乱考试管理秩序的行为。

2. 考试违规认定与处理流程

(1) 考试工作人员在考试过程中及过程后发现考生实施考试违纪、作弊、严重作弊行为的，应当及时予以纠正并如实记录；对考生用于考试违纪、作弊、严重作弊的材料、工具等，应予暂扣。

(2) 考试工作人员落实考试违纪、作弊、严重作弊行为的证据且第一时间通知考务组，由考务组安排至少 2 名工作人员进行事实调查，收集、保存相应的证据材料，在调查事实和证据的基础上，对所涉及考生的违规行为进行认定。考务组同时安排考试工作人员将考场视频录像存档。

(3) 考试工作人员将考生考试违规行为在考场情况记录单上进行记录，并向考试违规考生告知违规记录的内容，并要求考生签字确认，对暂扣的考生物品应填写收据。考场情况记录单作为认定考生违规事实的依据，由监人考员、考场巡视员签字确认。

(4) 由考务组对违规情况进行汇总，协同学生处根据本细则对考生违规情况进行处理，汇总情况经主考签字认定后处理结果要在违规认定后两小时内处理完毕，并于当天进行全校通报。

(5) 属于开除性质的，由考务组对违规情况进行汇总，汇总情况经主考报校务会，待校务会确认后予以处理，处理结果要在确认后两小时内处理完毕，并于当天进行全校通报。

(6) 学生如对本人考试违规事实认定及处理有异议，可在 7 个工作日内向学校提出申诉，学校考试工作领导小组组织复议，按重新认定的事实进行处理。

3. 依据文件

(1) 教育部《国家教育考试违规处理办法》；

(2) 教育部《普通高等学校学生管理规定》。

4. 附则

4.1 本细则由教务处负责解释；

4.2 本细则自公布之日起实施；

4.3 原《HXJXXZ36S 考试违规处理细则》A/0 版自本细则公布之日起废止。

5. 变迁记录

序号	颁布日期	规程变迁			提出人		主起草人		起草小组成员	批准人	
		类目	版	修次	姓名	职务	姓名	职务		姓名	职务
1	2016.01.11	制定	A	0	徐爱民	教务处处长	杨敬松	考试科长		陈昌金	董事长
2	2021.06.11	修订	A	1	袁青鑫	教务处处长	杨敬松	副处长		陈昌金	董事长